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郭謹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4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5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0年5月11日13時45分許，行經嘉義市忠孝路與義教街口，右轉未依規定讓車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甲○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27元（含工資4,340元、烤漆費用9,517元、零件費用2,27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保車左前車門的車損不是我造成的，是屬於舊傷，而左後車門兩條黑色車痕是我車子後照鏡造成的，院卷第93頁照片中我圈起部分是我所造成的痕跡，當時我的車

速才20而已，是我的左後照鏡輕碰到系爭車輛，我的車子沒有碰撞痕跡，警察到場時還找不到原告保車的傷痕，原告保車修理1萬多元，我有意見，對方的索賠並非我所應負責，證人即警員證稱我車無受傷害，原告保車有受傷害，原告保車車主當庭所述不實，應負偽證責任，並索賠證人旅費，原告沒有經過求證，並共同提供不實證據提訴訟，應賠償被告每次出庭的車馬費，及出庭的代班賠償，並負偽告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。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，換入慢車道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，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沿忠孝路快車道駕駛AQD-9280號自小客車行駛至忠孝、義教街前引道，我欲從中線車道切往外側，於是慢速向外切出，不慎擦撞當時行駛於外側車道之AYJ-3850號等語，訴外人甲○○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沿忠孝路快車道南往北方向駕駛AYJ-3850號自小客車，行駛至忠孝路、義教街前引道，在右轉引道前遭左方中線之AQD-9280號自小客車由左側切入擦撞，致使我的車子車損等語，足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，應係被告行駛於中線車

道，甲○○駕車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被告未依規定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，逕行右轉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顯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被告抗辯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車損，並非被告造成等語，經查，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在110年5月11日與被告車子發生車禍，當時我在忠孝路的汽車道的外側行駛，被告突然間有發生碰撞，被告在我的左側，即她在中線，我沒有注意被告是否有與我同行。當時被告要右轉，她轉到外側車道時與我發生碰撞，她先碰撞到我的駕駛座車門，又往前移動，直到我一直按喇叭她才停止，當時被告有移動，我也有移動，車禍後我們兩方就下車，下車後，雙方有確認車損位置，請警察到場拍照，我的車子左前車門、左後車門都有車損，那不是舊傷痕，應該是她的車子右前有撞到我的，之後她又往前移動，因為她是切進來撞到我的等語，然證人即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因事故發生到現場，據他們所稱都是沿快車道南往北行駛，行駛到忠孝路與義教街前引道，被告車輛要往外切出，不慎擦撞到甲○○車輛，造成雙方車損。我到現場時，

兩台車輛是擦撞後剎車之靜止狀態，當時依照他們所稱是被告車輛的右後照鏡擦撞到甲○○車輛之左後車門，被告當時認為只有車子的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的位置，但甲○○認為左前、左後整片都是本件車禍引起，我注意到被告車輛的右邊後照鏡邊緣有輕微擦傷，其車身沒有刮痕等語，足認車禍發生後雙方就車損情形各執一詞，甲○○主張系爭車輛車損位置為左前、左後車門，被告主張系爭車輛車位置僅有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位置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如本院卷第93頁照片所示其自行圈起之刮痕，方為其車輛右後照鏡擦撞系爭車輛所造成，再審酌現場照片所示，被告車輛並無明顯擦損情況，而被告車輛右後照鏡之高度確與其主張如本院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車損位置相符，是此部分損害確為被告所造成，堪予認定，如本院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以外部分之車損，原告未再舉證證明確為被告所造成，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，剔除此部分修理費用後，零件費用為730元，工資為9,747元，合計10,477元，此有南都汽車（股）公司服務部書函在卷可稽，零件費用730元部分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係107年9月出廠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5月11日，已使用2年9月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39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9,747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0,143元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1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證人日旅費1,000元，合計2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，即被告負擔1,25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附表：計算方式

㈠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30÷(5+1)≒12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㈡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730－122）x1/5x（2+9/12）≒33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30－334＝396。